



林務人員廉政法紀 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編印



前言

《左傳》有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公務員手執權柄，如違法亂紀貪瀆收賄，將導致國家逐步邁向衰亡。林務局肩負推動國家林業政策之重任，因業務屬性多元，常需與他機關、協力廠商、林班地之承租人以及社區發展協會之伙伴，建立合作關係，如未嚴守分際，恐誤蹈法網，身陷囹圄。

法治觀念之深化非一蹴可及，本手冊分別針對法治教育、小額款項、圖利便民及受贈財物等四大主題，蒐集相關案例與法院判決，綜整成冊，期透過生動案例及淺白文句，深入淺出揭示法令規範重點，使廉潔的種子能在同仁心中種下，在誠信的陽光照耀中，逐日成長茁壯，成為守護國家之廣袤森林。

林務局政風室 謹誌



目錄



第一章 法治教育 01



第二章 小額款項 13



第三章 圖利便民 34



第四章 受贈財物 43



第五章 附錄法規 57

01

法治教育



什麼是公務員？

法律上所稱之「公務員」，泛指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一定公權力，並依法推動公共事務之人員。然而，因個別法律所規範對象之差異，另有公務人員以及公職人員之稱呼，不一而足。

瞭解公務員之定義及其範疇，乃是掌握法律規範對象之重要途徑，基此得以釐清法律課予公務員之義務與責任。以刑法以及貪污治罪條例而言，其所稱之公務員有三類，分別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以及委託公務員，有關其個別之具體內涵，謹整理圖表如下頁。

類型	定義	案例
<p>身分公務員</p> 	<p>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之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秘書)、專門委員、組(課、科)長、主任、技正(士、佐)、視察、專員、科(課)員等。 2. 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技術士及約僱森林護管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
<p>授權公務員</p> 	<p>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役、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等。 2.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p>委託公務員</p> 	<p>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什麼是侵占？

所謂「侵占」是指行為人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財物據為己有之行為。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侵占行為分別設有處罰規定，其中後者所處罰之態樣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持有之公有（用）器材或財物據為己有之行為。

此外，須注意侵占罪屬於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行為人以易持有為所有的意思對於財物據為己有之當下即成立犯罪，即便事後返還侵占物，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至多為法官衡量刑度之參考依據。



什麼是詐欺？

所謂「詐欺」，是指捏造、虛構事件，而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使被害人產生錯誤的判斷與行動之行為。行為人為詐欺之目的無非在於獲得一定之財物或不法利益。以貪污治罪條例為例，即針對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設有處罰規定。

前述所謂「職務上之機會」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例如申請加班及出差等均屬之。公務員倘利用執行職務所衍生之申請加班或出差之機會，捏造事實而詐取相關費用者，即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最重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何謂賄賂及不正利益？

「賄賂」及「不正利益」係賄賂罪之行為客體，前者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物，諸如現金、珠寶等是；後者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滿足慾望之有形及無形利益而言，例如免除債務或介紹職位等是。

需留意者，為賄賂及不正利益必須是行為人對於公務員特定行為之相對給付始可，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對價關係」，如無法證明財物之施予或利益之提供與公務員特定行為間之對價性，即不符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法定要件。



如何認定違背職務？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收受賄賂之處罰類型有2類，其一係公務員以違背職務之行為換取賄賂，即「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二則係公務員以職務上之行為作為對價而收取賄賂，也即「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依實務判決之見解，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職務上不應為而為之或是應為而不為者而言；而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則是指職務上應為或得為者，至於其範圍則有歧見，有判決主張限於公務員法定職權範疇以內之事，亦有判決主張包括與公務員職務上密切關連之行為。



什麼是圖利？

所謂「圖利」是公務員常見的瀆職犯罪，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行為。

所謂主管事務是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所謂監督事務則是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之公務員具有監督權者而言。

此外，須注意圖利與便民雖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前者是「不合法」之行為，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謹整理圖表如下頁。



圖利	便民
<p>辦理採購案件時，將底價洩漏給投標廠商。</p>	<p>辦理採購案件時，協助解決廠商提出的疑義。</p>
<p>執行林地巡護時，發現承租人未經申請皆伐林木，卻未予舉發。</p>	<p>承辦林地續租案件時，協助承租人將違約事項改正，以符合續租規定。</p>
<p>發放造林獎勵金時明知林農以超估或虛估的林地面積申請獎勵，卻仍予核准。</p>	<p>發放造林獎勵金時協助林農辦理獎勵金請領程序。</p>





公務員能否受贈財物？

揆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公務員能否收受餽贈，端視公務員與贈物者間是否存在利害關係而定。

倘存在利害關係，原則上應拒絕，例外合於法定例外事由始得收受；如公務員與贈物者間不存在利害關係，原則上得受餽贈，然而餽贈物如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千元），則應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作業。

另外，如贈物者有意以該物品換取公務員之作為或不作為時，因餽贈物與公務員之特定行為間存在「對價關係」，已非單純之餽贈，應視為賄賂，公務員如明知而收受者，將成立收受賄賂罪。

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應拒絕

例外得受贈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
或慰問



個人市價5百
多數人市價1千



結婚喬遷等
且未逾正常禮俗標準



無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得受贈且免登錄

逾正常社交禮俗應登錄

02

小額款項



案例

01

某工作站技術士丁丁於109年5月間配合林管處辦理埃及聖鸚巢區移除作業，執行射擊勤務，某次任務結束後，竟趁承辦人員不注意，僅歸還所使用之槍枝，而將剩餘尚未擊發的19顆霰彈據為己有私自攜回。



解**析**

林務局為落實外來入侵種移除作業，爰購置相關槍械及彈藥，並發送至各該林管處，此些槍械及彈藥自屬公有之器材，應以合於公用目的之方式使用，且用畢應即清點歸位。

本案丁丁明知霰彈為公有配發之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卻仍將職務上持有之19顆霰彈侵吞入己，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器材罪」。



案例

02

技術士小明負責森林遊樂區售票業務，屢次在遊客購買門票時，只找零錢及給遊樂區摺頁，而未開立統一發票，並趁四下無人之機，拿取收銀機內部分鈔票及零錢，反覆得手計新臺幣5,000餘元。


解析

依據「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之規定，收費員應於收取遊客所繳的入園費用後，開立統一發票，以利勾稽每日售票情形。

本案小明未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更將職務上持有之公款侵吞入己，其行為已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

03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小虎負責巡護林地，某日未依排定的日期及路線執行巡視，之後竟至巡邏箱補簽名，又於電腦系統上傳不實的護管員工作日報表及GPS軌跡紀錄，假裝有依規定進行巡護工作，並據以申請出差費新臺幣200元。



解 析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規定，約僱森林護管員應依排定日期及路線執行巡視工作，並據實填報工作日報表。小虎明知出差費應覈實報支，卻仍利用其職務上申請相關費用之機會，致不知情之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從而同意核給費用。

小虎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此外偽造工作日報表及GPS軌跡紀錄之部分，則另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04

阿旺擔任林管處技正，因生活開銷大，入不敷出，為增加收入，利用晚間申請加班，但實際上卻是至附近拉麵店兼差，打工結束後再回機關刷退下班，反覆詐取加班費計新臺幣8,000餘元。



解

析

參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

阿旺明知實際上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從事業務相關工作，卻仍利用其職務上申請加班費之機會，向機關請款，致不知情之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從而同意核發費用，阿旺之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05

鄉公所課員小王，因公出差至桃園時，入住某旅店，並為貪圖小利，與旅店負責人商議，開立高於實際住宿金額（每晚新臺幣1,200元）之收據供小王申請差旅費，小王反覆以相同手法詐取之差額計新臺幣2,000元。



解 析

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中有關住宿費之每日報支上限，應參據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示，檢據覈實報支。

本案小王明知住宿費用應覈實報支，卻仍利用其職務上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以低報高，致不知情之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發費用，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06

市政府民政局科員小可，前於108年5月間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申請休假補助費，復於同年10月間再次申請剩餘補助款。惟因系統後台疏失，導致「已核發金額」欄位顯示為0元，但小可明知已請領過當年度部分補助額度，卻仍為重複之申領。



解 析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須由當事人親自確認簽章，如有不符，應即主動告知，否則日後如經追查有不符規定情事時，仍不得以系統檢核通過或人事室未告知為由，要求免除相關責任。

本案小可重複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07

鎮公所技士阿華為工作需要，持國民旅遊卡購買工作鞋1雙，後經請示許可採購同款工作鞋，並持前開消費發票向機關申請核銷，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以為該筆款項係由阿華先行墊支，從而同意撥付款項給阿華。



解 析

國民旅遊卡補助為公務員消費之補貼，消費所得品項屬私人所有。至因公務需要採購之物品，縱使供公務員個人使用，仍屬公物性質並非私人所有，二者採購性質及目的不同，故不得以同一交易事實分別請領補助及公務採購核銷。

本案阿華明知同一交易事實不得分別報支，卻仍利用其職務上申請費用之機會，分別申領，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發費用，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08

區公所課員小城於109年7月間持國民旅遊卡向旅行社購買8月底的澎湖花火節套裝行程，並已於8月初向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獲准。後因公務繁忙，無法參加，經旅行社退還費用。



解

析

自109年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項目係以「實際刷卡日期」作為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

本案小城因故未能成行，且已退款，則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原因不存在，應於知悉時儘速繳回相關費用；如未繳回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

09

縣政府衛生局課員阿達，利用保管公務車及中油車隊卡之機會，多次將公務車充作私車代步，並使用車隊卡加油，事後更持簽帳客戶聯辦理核銷，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400餘元。



解 析

阿達明知中油車隊卡僅供公務車輛之公務目的使用，卻假借職務上保管公務車及該卡之機會，於私下使用該卡加油，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以為相關費用均為公務車公務加油使用，從而同意核發費用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阿達所詐取的並非「財物」，而是「利益」（以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利益），依實務之見，應成立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案例

10

工作站技士王哥利用辦理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驗收的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要求廠商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新臺幣2,000元。廠商為求驗收順遂，遂隱忍每月支付款項。



解 析

王哥擔任採購案監工，本應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驗收，卻巧立名目，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名義刁難廠商，每月收受廠商新臺幣2,000元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





03

圖利便民



案例

01

約僱森林護管員老王負責轄內「林道維護工程」之監工作業。其明知廠商逾期完工，仍據以簽請核撥工程款項予該廠商，廠商因而免扣繳逾期違約金計新臺幣15,000元。



解 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明揭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監工老王明知廠商逾期完工，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使廠商因而受有免於扣罰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

02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木負責林地巡視業務，其明知承租人砍伐林木之位置及面積與核准範圍不符，卻因其苦苦哀求而隱匿非法砍伐之事實，致承租人竊取核准範圍外之林木材積計800餘立方公尺。



解 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護管人員應辦理之事項包括「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之取締、調查、通報事項」。

依上開規定檢視林地承租人是否依核定範圍進行砍伐，為阿木主管事務之一，其既已發現越界伐採之事實，卻未積極通報，致承租人獲得越界伐採800餘立方公尺之不法利益，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

03

林管處治山課技正小花，於辦理「林班崩塌地復育工程」驗收時，明知廠商之工項數量及施作規格皆與契約不符，竟仍於相關文件記載該工程已合於契約規定之不實事項，並核章同意竣工，使該廠商獲得工程款新臺幣75萬元。


解**析**

小花為本案「林班崩塌地復育工程」之驗收人員，對於工程之施作情形負有監督權責，竟有虧職守，未確實驗收，使廠商獲得免為改善之不法利益，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監督事務圖利罪」。

另小花於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等公文書上為不實之行為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建承辦租地造林業務，明知林地承租人之租地設有違建，並有對外營業之違規情事，但因阿建也有入股投資，所以既未將相關情事回報工作站，亦未將實情登載於租地造林換約案件現場會勘紀錄上，使承租人能順利完成續租手續，繼續攬客、經營。



解 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護管人員應辦理之事項包括「設置工作物之防止、取締及查報事項」，此外辦理租地續約亦應注意有無其他違規情事。

檢視承租人是否有違規設置工作物及其他違規情事，為阿建主管事務之一，既已發現有旨揭違規情事，竟仍同意續約申請，致其獲得租地續約之不法利益，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04

受贈財物



案例

01

工作站技士小牛於辦理林地承租人「租地續約」案時，發現其租地有違規情事，爰告知待缺失改善完畢後才能續約。該承租人之妻聞之，為求順利，乃以年節將屆為由，親至工作站贈送2袋豬腳，經小牛檢視內容物後驚覺內藏有現金新臺幣10萬元。



解 析

小牛與林地承租人及其親屬之間存在「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利害關係，不得收受渠等所餽贈之財物，並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障自身權益。

如小牛有收下金錢，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又承租人之親屬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承辦人有義務向政風單位舉發。



案例

02

工作站技術士小黑負責林班地巡視及國有林出租地續約之實地勘查作業，於端午節前夕甫辦畢「承租地實地勘查作業」，便收到來自林地承租人所寄送的粽子10顆（市價約新臺幣350元）。


解**析**

小黑與林地承租人之間存在「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利害關係。本案承租人贈送之禮品，市值雖未逾新臺幣500元，但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不得收受之，應予退還，並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案例

03

林管處技士阿黃承辦「社區林業案件之審查作業」。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能順利獲得社區林業計畫補助經費，特地前往管理處拜訪向承辦人阿黃，並贈送自種水果1盒（市價約新臺幣480元），陳稱僅為表達祝賀中秋佳節之情。



解 析

本件阿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間存在「費用補（獎）助」之利害關係。本案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所贈送之禮品，市值雖未逾新臺幣500元，但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不得收受之，應予退還，並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案例

04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老陳，某日與林地承租人一同現勘時發現其租地上有違規情形。隔日該林地承租人親至工作站詢問老陳改善方案，並帶了2盤雞肉當伴手禮，老陳當場未婉拒，也未辦理廉政倫理登錄。



解

析

老陳與林地承租人之間存在「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利害關係，不得收受渠等所餽贈之財物，並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障自身權益。

事後站主任發現詢問，老陳坦承雞肉已食用，除依市價將現金交還給林地承租人外，並經考績會決議，雞肉市價雖未逾新臺幣500元，但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核予書面警告。



案例

05

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芳，於進行轄管區域林地巡視時，行經承租人甲所承租之林地進行勘查後，甲執意致贈茶葉5包（市價約新臺幣3,500元），阿芳雖有婉拒但仍無法推辭。



解 析

阿芳與林地承租人之間存在「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利害關係，不得收受渠等所餽贈之財物，並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障自身權益。阿芳返回工作站後，即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倫理登錄，並請政風單位代為退還。



案例

06

工作站接獲消防隊通報，請求派員前往所轄林班地搜救失蹤的登山客，經2日派員協助搜救，終於尋獲並協助其平安下山返家。數日後，該位登山客之家屬以郵寄方式致贈新臺幣6,000元的郵政禮券，感謝工作站同仁協助救難之辛勞，工作站技正即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並將郵政禮券退回。


解析

公務員依其職責範圍，為民眾提供相關服務是理所當然，如遇有民眾、廠商致贈禮品，不論是否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均建議應先予以婉拒，如礙於情面無法拒絕或對方堅持贈送，可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登錄，政風單位將依個案情形不同，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建議之處理方式有：聯絡退回、轉贈慈善團體、付現買下及分贈機關同仁（保鮮期短暫的生鮮食品，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等。





05

附錄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食蟹獾 / 八藝傳播有限公司 攝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刑法（節錄）



大冠鷲 / 洪國棟 攝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 洪國棟 攝

第 1 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 13 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 17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

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第 18 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0 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節錄)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 莊敏駿 攝

第 1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轄區森林之保護管理（以下簡稱護管）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林管處轄區森林之護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第 7 點

護管人員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巡視林野、防止災害之發生事項。
- （二）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之取締、調查、通報事項。
- （三）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之防止、取締及查報事項。
- （四）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事項。
- （五）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事項。
- （六）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事項。
- （七）野生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 （八）放牧之制止事項。
- （九）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之查報與取締事項。
- （十）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事項。
- （十一）保管維護巡視護管裝備。

- (十二) 協助宣導保林並與當地居民聯繫事項。
- (十三) 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事項。
- (十四) 放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 (十五) 其他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

